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科技学院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请省政府批准设立山西科技学院的请示》(晋教发〔2021〕25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为山西科技学院的函》(教发函〔2021〕8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山西科技学院,同时撤销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的建制。山西科技学院设立手续完备后,撤销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筹备处,转设筹备处编制和人员全部划转至山西科技学院。

二、山西科技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省政府举办,省教育厅管理,实行省市共建,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2000人。从2021年秋季开始招生。

三、原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在校生由太原科技大学按原有

模式培养和管理,执行原收费标准。学生毕业考核合格后,仍颁发原录取学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自 2021 年起停止招生,现有在校生在现址由山西科技学院和太原科技大学共同管理,颁发太原科技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全部学生毕业后撤销建制。

五、晋城市人民政府、太原科技大学、山西科技学院等各方要继续履行《关于设立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筹备处的通知》(晋编字〔2020〕98 号)和《关于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为公办普通高校及办学善后事宜协议书》,按照要求和约定落实师生安置、资产划转等有关事宜。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省教育厅协调。

六、省财政按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拨款模式核拨办学经费,2021—2023 年每年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300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师资水平。晋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校区,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产权归山西科技学院所有,每年再安排 3000 万元以上专项经费支持学院发展。

七、省有关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山西科技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促进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晋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办学条件,确保各项办学指标两年内达到设置标准。

八、山西科技学院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精准定位、科学规划、凝练特色、强化内涵,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太原市、晋城市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太原科技大学。

